

屏東縣政府 函

校對：張國生

機關地址：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
承辦人：林豐輝
機關傳真：
聯絡電話：七三二〇四一五轉三三七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屏府農漁字第一一七六〇七號

附件：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設立「車城鄉沿海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禁止事項」公告乙份，請週知漁民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廿四日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二二〇〇五四號函辦理。
正本：各區漁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軍海洋測量局（請辦理海圖登記）；高雄市左營郵政九〇一八六號信箱、高雄港務局（請發布航船布告）、各縣市政府（台中市、嘉義市、南投縣除外）、高雄市政府漁業處、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縣警察局、本府農業局

縣長 蘇嘉全

檔號：

保存年限：

H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891223527

89/08/03

屏東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屏府農漁字第一一七六〇七號

主旨：公告設立屏東縣車城鄉沿海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禁止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

(一) 設置目的：從事海洋生物培育、收集、展示及研究等工作，並得以兼具休閒遊憩功能方式推展海洋教育。

(二) 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三) 管理單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四) 位 置：屏東縣車城鄉金沙崙以南水深50公尺以淺之海域，自北緯22.5.0'以南，東經120.41.0'以東，總面積約1000公頃，詳細位置如附圖。

(五) 工作內容：

1、教學示範定置漁業區：提供體驗性漁撈作業教學、觀摩、水族生物補充、飼育生物之生餌及養殖用種魚等之重要來源。

2、箱網養殖區：提供水族生物中間育成、馴化、養成等飼育之用。

3、保育類哺乳動物照護區：提供國際保育海洋哺乳動物如海龜、海豚、鯨類以及部分鯊魚(如鯨鯨)等因誤臨、誤捕、擱淺、生病或受傷之中途照護、醫療、檢疫等，俾進行再放生，建立該類生物生態資料庫之用，並可作為本館之大洋養殖池使用。

4、珊瑚礁區及教學示範區：提供珊瑚保育、復育及潮間帶水族生物教學採樣之用。

5、海底公園區：提供水族生物較為理想之棲息環境，維持其完整之生態體系。

6、建教合作(漁具、漁法)試驗區：提供學術或試驗研究單位臨海試驗區，俾印證教學或研究理論，落實教學、研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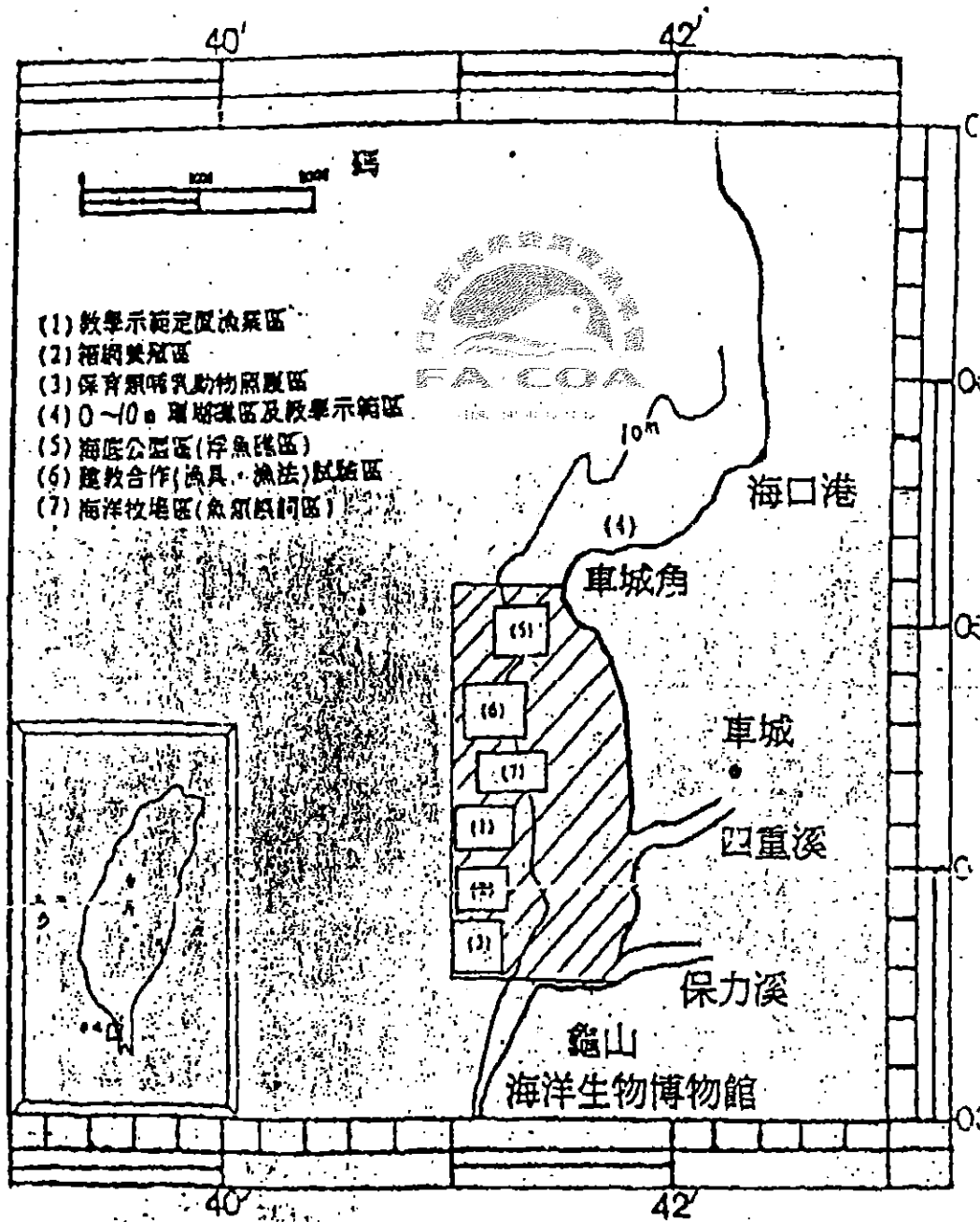
7、海洋牧場區：提供栽培漁業之魚苗或稚幼魚放流區。

(六) 限制或禁止事項：

資源培育區內各項開發及漁業行為，需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違者函報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相關規定核處。

(七)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核處行為人對該區。

縣長 蘇 嘉 全



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規劃分區配置圖

H6E